

# 绛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绛协调发〔2021〕7号

---

## 关于印发《绛县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绛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5月17日

# 绛县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抢抓“十四五”发展机遇，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更好服务和保障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努力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全力推进“实施五大举措、打造四宜绛县”的“五四发展思路”，对标发达地区先进经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放管服效”改革向纵深发展，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六最”营商环境。

## 二、主要举措

### （一）开办企业

1.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1）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应用。申请人只需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企业信息在行政审批、公安、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间共享，审批通过后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凭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后续税务、

社保登记等事项。（2）线下“一窗受理”。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综合窗口人员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将申请材料流转至相关部门审批。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实施审批，多部门联合办理事项由最终环节审批部门负责归总核验并转达综合窗口，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3）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根据不同企业需求，对暂时不能实现电子签名的相关投资人或者其他企业，提供网上申报、线下办理融合模式。对全流程申领营业执照的新开办企业，提供窗口自助打照、邮寄送达服务。

**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全县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其中商事登记环节最长不超过0.5天，刻制公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并联办理最长不超过0.5天。

**3. 降低企业开办费用。**通过“网上办”“就近办”“免费邮”，实现办事群众“零花费”。根据申请人要求，开展邮寄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服务。持续开展“政银合作”，各合作银行为新设企业免费提供营业执照代办服务，并在相关规定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价格优惠。

**4. 推进企业办证便利度。**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改造原有的审批方式和流程，逐项制定告知承诺模板和操作规程，规范告知、承诺、发证“三步走”程序。提高告知承诺事项的占比。

5.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企业在进行注销时，只用登录一个平台，即可办理税务、社保、营业执照等注销手续，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

## （二）办理建筑许可

6. **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缩短办理用时。**（1）施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质量承诺书。（2）推行“多测合一”改革。在我县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多测合一”。（3）进一步推进完善现场联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实现全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系统统一管理。（4）开辟建设项目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除主体工程外，对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施工、监管单位的，准许先行进行非主体工程施工。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提前进场施工的不视为违法施工，按承诺方式办理现场踏勘环节。（5）推行“拿地即开工”试点工作。提高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效率，通过加强事前介入辅导，突出事中

事后监管，对社会投资新建工业项目采取政府提前给定标准条件、建设单位提前进行文本编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与完成各类审批许可同步落实，进一步减审批、并环节、优流程、缩时限、转方式。

**7. 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推动工业项目联合测绘费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降低企业测绘费用。积极探索将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土地出让成本等多种方式，降低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费用，提高企业满意度。

**8. 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出台并完善与建筑质量控制指数相配套的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质量终身责任制追究责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责任。

**9. 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1）探索实行联合告知承诺制。各指标成员单位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制办理事项清单、办事材料和具体要求，并明确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每个阶段形成一张制式承诺单，提交牵头部门。（2）不断完善优化审批服务工作。依托“一站式、一张网”审批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预审、网上审批的“不见面在线审批”办理模式；大力推行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探索企业自主打证，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定期进行企业回访，了解在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遇到的难点，查摆问题找原因，并积极协调处理；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客户意识，进一步提升办事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 （三）政务服务

**10.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1）推行全程网办，实现事项从申报到结果推送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服务，企业和群众在网上提交全部资料后，由业务科室完成审核办理，最后通过快递递送结果或生成电子证照，实现“零原件、不见面”，部分实现“秒批秒办”。（2）推进流程再造，实现“办事零跑动”。从方便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的角度出发，对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进行流程再造，强化融合串接、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填报、一张网通办、一站式办理，推动“最多跑一次”向“办事零跑动”转变。（3）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形成涉及多部门、多层级的“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明确牵头部门，推进关联事项并联办理，显著提高办理效率。梳理“马上办”事项清单，通过集中授权，将各部门“马上办”事项的受理、办理权限，集中委托到政务大厅综合窗口统一行使，让群众企业办事立等可取。

**11.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1）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建设并运行“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大厅，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2）畅通拓展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3）“好差评”覆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评价对象、全部服务渠道。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对差评启动回访程序，并要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政务中心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12. 政务服务满意度。**（1）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零跑路。“一部手机三晋通”，能上线必上线，让群众不受空间限制，随时随地可办。（2）围绕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梳理“就近办”事项，运用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推动实行全市通办、跨区能办、异地可办。（3）对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事项的一件事，再造审批流程，推进部门业务协同，实行“申报表单一次填写、申报材料一套提交、批文证照一库共享、审批进度一网查询、审批服务一站办理”服务模式，切实解决群众多头跑的困扰。所有事项办结结果均可通过EMS快递送达。

**13.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

（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编办牵头，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配合）

#### （四）获得用电

### 14. 获得用电。

（1）精简获得电力流程。①办电环节精简。对大中型企业用户，取消10千伏供电的非重要、非高危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合并现场勘查与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环节，办电环节压降至4个以内。对于小微企业用户，在受理申请时签订供用电合同，办电环节进一步压减至3个以内，实施“零投资”的需进一步压减至2个。②办电资料精简。高低压用户实现一证办电（低压为身份证，高压为营业执照，其余资料通过政企信息共享实现，无需用户办电时提供），用户办电过程档案资料高低压均实现一证办电。③审批程序简化。贯通政务审批系统、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一链办理”。进一步简化规划路由、掘路施工等涉电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对高压用户，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理，对于10千伏项目相关涉电审批时限进一步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对于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实行

免审批或者备案承诺制。

(2) 压减获得用电耗时。10 千伏大中型企业单电源用户平均接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内，双电源用户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的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内；低压非居民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内；低压居民客户压减至 2 天以内。

(3) 办电费用。客户工程标准化建设，对 10 千伏及以下客户，为用户提供典型设计图册和典型造价手册，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企业外部连接工程建设有市场监管手段。

(4) 优化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①供电可靠性。将电网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市政规划；将重大项目用电需求纳入电网建设规划，提前开展电网骨干网架建设，确保重大项目稳定供电。提升智能化水平。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电网进行灾前预测、灾害评估、故障诊断分析。应用智能设备，实现对供电设备的全时段巡视，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问题。优化停电作业。推广不停电作业，减少客户“停电感知”。推出停电感知服务，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持续减少年均停电时间和次数，县中心区、县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停电时间同比压缩 8%以上。②规范信息公开。梳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资料、

收费项目与标准、配电网接入能力及容量受限情况等公开事项，持续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严格执行，切实保障客户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拓展手机 APP、外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推进信息公开电子化、渠道多样化。

（5）电力价格。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对电力价格的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电费价格在网站和各营业厅进行公示，并同步将监督热线和服务热线进行公布，保障客户对电力价格的知情权。

（6）办电便利度。线上办电便利度进一步提升，实现办电全业务流程线上通办，县域内线上办电率达 90%以上。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用户复杂业务办理“最多跑一次”，简单业务“一次也不跑”。

（7）获得电力支持性政策和创新做法。根据地域经济情况、环境情况、改革发展、新能源建设情况研究制定本县域范围内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支持性特色政策和创新做法。

（县供电公司牵头，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五）获得用水用气

## 15. 获得用水。

（1）精简获得用水流程。①报装途径。获得用水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客户服务窗口，实现政府网站线上报装；企业服务大厅设立报装受理窗口，开通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

②“一站式”服务。提供“一站式”报装服务；一次性告知用户办理业务流程、内容；用户现场服务满意评价，设置服务评价器、用户意见簿（箱）、公开投诉电话。③报装资料。一次性告知用户所需资料；执行报装资料容缺制度；简化用户报装申请材料，提供材料不超过3件（用户申请表、用户资料、工程图纸）。

（2）压减获得用水耗时。可通过供水热线电话、现场、线上等多种方式申请用水，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约定勘查现场时间。现场勘查、告知接水方案，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办理用水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其中，商议用水方案不超过4个工作日、竣工验收不超过5个工作日、通水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含设计、施工、施工手续办理等）。

（3）降低获得用水费用。取消开关闸费、接口费、增容费、报装费、开户费、竣工核验费等费用。对使用水表口径DN100以下中小微企业免收水表安装费。

（4）获得用水价格。①用水价格。执行物价局规定的供水价格；严格执行代征费用收取标准；对供水价格定期监审，水价监审周期不超过3年；定期向本地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成本报告，并通过网站发布。②缴费渠道。开放多种缴费渠道（支付宝、微信、银行代收等）；水费实行电子发票；营业厅办事网点设置均衡。③其它。制定保障供水水质安全方案和措施；制定降低管网漏损技术具体方案和措施；制定破路、毁绿、占道相关配套政策；开通公司微信公众号，公示内容全面，信息及时更新；

实现互联网抄表；实现互联网供水调度；实现管网 GIS 管理系统；严厉打击用水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县供水站、县住建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 16. 获得用气。

（1）精简获得用气流程。获得用气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现场办理、电话预约办理、网上申报等多种报装渠道。明确获得用气一次性告知制度。开通 24 小时报装服务热线。实现获得用气“一站式”服务。设置服务评价器、用户意见簿（箱）、公开投诉电话等。建立服务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并建立服务投诉登记台账。建立和执行报装资料容缺制度。简化用户报装申请材料，提供材料不超过 3 件（用户申请表、用户资料、工程图纸）。编制出台代办理外线手续相关政策。提供外线工程施工手续“一站式”办理业务。

（2）压减获得用气耗时。建立供气企业与设计、施工、监理方协同机制。编制出台获得用气报装专项工作方案。供气企业按规定落实用气报装时限要求。供气企业建立完善的竣工验收制度。办理用气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其中，商议用气方案不超过 4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通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含设计、施工、施工手续办理等）。

（3）获得用气费用。编制出台市政管线挖掘费、占道费等相应的优惠政策。供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报装费建立实行优惠政

策。供气企业按规定取消工本费、检测费、通气费、二次作业费等。严厉打击燃气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4) 获得用气价格。供气企业具备线上、线下多种缴费渠道，可通过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银行代扣、终端机等方式，不得少于三种；工程安装费用执行运城市发改委下发文件。配气价格和终端售气价格根据省发改委下发文件执行；编制制定冬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文件。供气企业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成本报告，并公开发布；供气企业提供电子发票。

(5) 其他。供气企业开通微信公众号，公示内容全面，信息及时更新，实现互联网抄表，实现管网 GIS 管理系统，制定保障供气管网安全运行具体方案或措施，制定管网维修、抢修具体方案和措施。

(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 (六) 登记财产

**17. 登记财产流程。**(1) 公开流程图。流程图在线上、线下、显著位置公开；(2) 公开事项。公开事项完整准确，及时更新；(3) 办理要件、环节。严格按照省、市下发的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随意增加办理要件或办理环节。

**18. 登记财产耗时。**(1) 抵押注销、查封、异议登记即来即办，不得存在超时办结现象；(2) 注销登记、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不得存在超时办结现象；(3) 转移登记、变更登

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 3 个工作日办结，不得存在超时办结现象；（4）首次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不得存在超时办结现象。

**19. 登记财产费用。**（1）公开收费标准。公开登记收费标准及最新登记收费政策，在线上、线下以及显著位置公开，公开事项完整准确并及时更新；（2）乱收费现象。不得存在登记全流程各环节的搭车收费。

**20. 土地管理质量。**产权登记、地籍信息要实现数字化进行保存；要对群众提供数据电子库进行查询产权信息；建立审查机制，确保登记及入库的准确性；建立容缺机制，在进行登记业务时允许缺少关键性申请材料；建立土地争议解决机制，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案件登记平台及时录入、更新案件。

**21. 提高登记财产便利度。**（1）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三晋通 APP 开展登记业务；（2）一窗受理。在“一窗受理”过程中，只交一次材料、只填一份表格，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收件，三部门信息推送，通过平台获取税票；（3）信息公开。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服务，结果互信互认；（4）降低材料获取难度。严格按照省、市规范的材料清单办理业务，不得额外收取登记材料；（5）服务质量。制定“好差评”机制，并定期分析评价结果；（6）信息互通。与相关单位建立信息互联互通；（7）便民服务。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开通线上预约审批、不见面提供材料等；（8）设立投诉机制。在办理登记业务时，产生问题后有相应的受理投诉机制；（9）抵押进银

行。线上不动产向金融机构延伸；（10）回访机制。建立调查回访机制，切实开展回访工作；（11）组合登记业务。开展组合登记业务；（12）开通绿色窗口。针对军人、老弱病残等，设置优先绿色窗口。

**22. 推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协调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等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对现有的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升级，加入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程序，争取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

**23. 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为进一步扩展此项服务，与各银行进行对接，争取在更多银行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窗口，实现不动产登记与银行金融服务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水平。

**24. 优化“不动产登记+邮”服务。**做好不动产权证书免费邮寄服务，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落实“邮帮办”等服务举措，实现“一次办好”。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 （七）获得信贷

**25. 优化合法权利度指数。**（1）建立银企对接机制。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和融资需求联络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经常性、多形式开展银企对接；（2）推进资本市场工作。

通过定期开展资本市场培训、调研、座谈、专题会等方式，加大对资本市场工作的推进力度；（3）贷款投放。引导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贷款增速；（4）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情况。打击恶意逃废债，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加快处置不良贷款。（5）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加大县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力度。

**26.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1）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出更符合县域实际的信贷产品；（2）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大力推广线上产品，力争各中小企业在线上融资；（3）加强县域内信用体系建设，为企业融资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27. 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引导全县银行业保险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办贷效率，对重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实行利率优惠，强化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绛县支行、县银监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配合）

#### （八）执行合同

**28. 企业解决商业纠纷所需的时间和成本。**（1）畅通立案渠道。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提供窗口立案、网上立案、上门立案、假日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服务方式。对买卖合同、金融借

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渠道，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立案，原告无须另行提交纸质诉状。（2）提高审判效率。推行诉前调解，引入线上调解室、律师调解室等平台，在征求当事人意愿前提下，委托、委派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先行调解；推行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推出智能繁简分案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3）解决执行难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改、公安、司法、税务、市场监管、住建、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处置涉案财产，开展房产、车辆、电子产品等集中处置、集中展示活动。

**29. 提高司法程序质量。**（1）集中公开司法数据。在绛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集中公开全县法院商事案件收结案情况、结案率、平均审理天数、平均执行天数，社会公众可以随时随地了解法院审判动态。（2）打造一站式在线诉讼平台。依托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电子送达平台、人民法院鉴定、保全平台，探索审判全流程在线办理，法院从立案到庭审提交材料、联系法官等全部诉讼流程在网上完成。实现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在线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提交证据材料、在线阅卷、在线联系法官、在线申请鉴定保全、在线提出执行申请等多项功能，打造手机端在线诉讼平台。

(县法院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司法局配合)

### (九) 市场监管

**3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平台”(一单是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是指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平台是指监管平台)，涵盖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监管部门，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数据，为检查抽查、结果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1.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与阳光执法高度融合，实现监管公开透明。一方面公开过程，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现场上传检查结果、现场拍摄检查影像，做到监督检查全过程留痕。另一方面公开结果，平台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检查结果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对接，向社会公开公示，对违法者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同时对执法检查人员实施综合评定，通过短信征求、随机抽取方式向检查对象进行核查，客观评价执法检查人员的公正廉洁情况。互相评定，对监管双方都起到促进作用。(县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 **32. 提高政务诚信及商务诚信。**

(1) 政务诚信度。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

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制度建设。

（2）商务诚信度。健全商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商务系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商务信用信息应用，推动商务信用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通过建立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信用约束机制，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宣传商业诚信文化，使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信用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信用经济规模大幅提升，商务诚信明显增强，商务诚信体系基本建立。（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3. 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汇聚。**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积极推进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的认领，做到“应领尽领”。按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时汇聚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业务数据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统一归集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推动实现“一网通管”“一网通查”“一网通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 （十）包容普惠创新

**34. 包容普惠创新。**（1）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研究部署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年度任务、听取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工作专班，确定年度推进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应落实重点工作事项，建立工作台账、联席考评制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责任单位逐项明确责任领导、推进步骤、完成时限等工作要求，组织推动落实，定期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2）争先进位，有突出亮点，受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35. 创新创业活跃度。**（1）创新创业成果。开展创新创业主体、创新创业载体等发展；（2）创新创业成本。加大对财政科技投入、创业类引导基金、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和场地供给等支持；（3）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设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等；（4）创新创业服务举措。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政策举措；（5）产业创新高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6）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数字政府、产业扶持、数字化治理、数据交易流通和网络数据安全的建设。（县工科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6. 发展产业与数字经济。**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

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县工科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7. 促进就业人才流动便利度。**（1）发展人才资源现状。发展高层次人才、人才平台及人力资源产业；（2）建设人才基础服务。建设为国内外人才提供的基础公共服务及人才服务信息化；（3）人才引进与培育。制定人才引进与培育的相关措施并落实；（4）加强人才评价与激励。建设人才评价机制及激励机制等；（5）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相关措施。（县人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8. 提高市场开放度。**（1）提升市场开放水平，实际利用外资、外商投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及其进出口等；（2）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建设招商平台，制定招商激励措施，开展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等；（3）外商投资服务与保护，开展服务和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等。（县工科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9. 基本公共服务文化开放与包容群众满意度。**（1）建设文化服务基础设施供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文艺院团、文化志愿发展及服务；（2）建设智慧文化平台，完善文化云平台、数字文化平台的功能及新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对外文化交流合作；（4）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开展文艺创作扶持活动，建设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促进文化消费举措等。（县

文旅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40.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人才教育群众满意度。**（1）均衡教育资源供给情况。均衡各教育阶段生师比、大班额、生均经费以及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等资源供给；（2）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研究编制随迁子女入学、特殊教育、公民同招举措。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3）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开展教育国际交流、跨区域教育交流合作、“互联网+义务教育”、建设在线教育服务保障体系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县教育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41. 基本公共服务医疗福祉群众满意度。**（1）保障医疗资源供给。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各类机构床位数、卫生人员、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等；（2）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情况、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等；（3）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异地就医、医疗服务新模式等。（县卫体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42.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群众满意度。**（1）强化医疗资源供给。保障各类养老机构(含日托)床位数及投入等；（2）提高养老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发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等；（3）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开展智慧养老、老年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及监管等。（县民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43. 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开展推进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环境改善的支撑性，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指标、重污染天气防控、水体质量监测指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情况、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森林绿化指数和提升森林覆盖的相关举措。（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林业局及各相关单位配合）

**44.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基建新发展等主动措施，包括交通设施建设、道路养护、绿色出行、共享交通、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住建局及各相关单位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一领导。各单位党组要将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提出整改落实方案，明确专人分管此项工作。各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意识，在人力、物力、工作安排等方面给予保障与支持，明确分工，相互协作，密切配合。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按照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工作部署，采取清单式管理，台账式推进，执行“一报告、三清单”制度（“一报告”是对照三清单全面汇报当前工作开展情况；“三清单”是《绛县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绛县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绛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推进台账》实行“月报告”制度，自5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将情况报告、《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电子版报送至 ycjxspj123@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绛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三）注重考核评价，加大问责力度。把“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不担当、不作为、落实不力、搞形式主义走过过程的，要对“一把手”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